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函字〔2019〕46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应急管理局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临沂市应急管理局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办法》，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8月2日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加强行政执法监察，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维护当事人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或者全过程音像记录，所采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音视频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

第二章 使 用

第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佩戴、使用音视频记录仪。

第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前，应当对音像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系统日期和时间等进行检查，保证音像记录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第五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使用音视频记录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在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组织听证、留置送达、张贴公告送达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时尤其要注意记录事实、证据。

第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使用音视频记录设备，告知的规范用语是：“您好，我们是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行政执法我们的执法行为，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音像记录设备由日常使用科室负责管理。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和维护音像记录设备，不得擅自转借他人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损坏需要进行维修的，应当在发现损坏 24 小时内，交由局办公室联系维修。

第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每次执法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交科室专人负责下载、整理、归档，并提交局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九条 局办公室应指定专人负责音像记录设备声像资料管理并建立执法记录档案。以科室为单位进行分类存储和检索，并设置调取查阅权限，统一规范管理声像资料。

第十条 音像记录设备所记录的声像资料，应配备专门的办公电脑、移动硬盘或采集器进行存储。

第十一条 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为一年。一年后，管理人员根据情况对无保存意义的进行清除处理。

第十二条 遇有以下情形，应当采取刻录光盘等方式长期保存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

(一) 行政相对人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可能投诉、上访的；

(二) 行政相对人逃避、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 其他重大、敏感情况有必要保存的。

刻录光盘保存的，应当制作一式两份，在光盘标签或者封套上标明制作单位、制作人、制作时间、执法活动或者案件名称及标号等主要信息。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机构人员因工作需要调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做好登记记录后，方可调用，任何个人不得私自调用已归档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四章 监督

第十四条 市应急局办公室对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并定期通报。

第十五条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对行政许可和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监察支队执法督查室负责对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十六条 在行政执法中遇有下列情形，可以停止使用执法记录仪：

(一) 涉及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的；

(二) 因天气等自然原因无法使用的；

(三) 行政相对人及其他人员阻碍正常执法无法继续使用的;

(四)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使用的;

对上述情况,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记录,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一并备案存档。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 在执法过程中不按规定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

(二) 对执法信息进行删减、修改、弄虚作假的;

(三) 滥用、私用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将音像记录设备交由非本单位人员使用的;

(四) 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声像信息的;

(五) 故意毁坏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的;

(六) 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